弘道錄/2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目錄

弘道錄

◀上一卷

卷二　仁　君臣之仁

下一卷▶

弘道錄卷之二

仁

君臣之仁

《漢記》：孝文皇帝元年春，詔曰：方春時和，草木群生，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咕於危亡，而莫之省憂，為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賑貸之。

錄曰：以元年之詔繼月令者，漢承秦後。人君之恩希闊寥落，譬則天地閉塞而成冬也。讀是若枯者復生，絕者復蘇，此何等氣象也。益可以見生生之恩，叉無泯滅，窮盡其淵哉，為世慮乎。

又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哉。具為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

錄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帝可謂能舉斯心矣。雖然西伯善養老，非家賜而人益之也。導其妻子，教之樹畜。帝知賜民老，而使長史閱視丞，若尉與嗇夫、令史、二千石，各遣吏巡行，不稱者督之。嗚呼。何不制五畝之宅，百畝之田，而使長吏各屬分任其責乎。

十二月，詔曰：法者，治之正也。今犯法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為收舉。朕甚不取，其除收孥相坐律令。

錄曰：孟子之稱文王，鈴曰：罪人不孥。帝雖未能究竟擴充，然而漢之元氣勃勃然矣。賈山所以謂山東布詔令，民雖老羸瘡疾，扶杖而往聽之，願少須臾毋死。思見德化之成者如此。

二年秋九月，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之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群臣耕以勸之，其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

錄曰：此帝用賈誼之言也。夫誼通達國體者也，豈不知背本趨求之故歟。任民所耕，不限多寡，遂致豪右兼並，貧民逐末，此探本之論也。末技遊食之民，非不欲歸耕也，無立錐之地，則何所措乎足耶。有國者可不務變通乎。誼嘗勸立漢制，更秦法，言而無益，故就帝之所及語之。而帝愛民之性出於天也，其親耕以率天下，而賜民田租之半，豈非千古之美談歟。然不知自識者觀之，祇以為豪右勸耳，而小民亦不過為有力者所使，非三代勸農之道也。

十二年春，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饑色，是從事焉尚寡，而吏未加務也。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憂，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田租之半。

錄曰：此帝用晁錯之言也。夫錯刻薄寡恩之人也，猶能知務農貴粟之道。其募民入粟拜爵，曾未甕何，而邊食可支五歲，郡縣可支一歲，遂再賜民田租之半。後世募民入果二頻歲屢行，未能若是。何也。蓋文帝之募民以為民也。復世之募民以為己也。彼以無窮之財，供有限之用，而此以有限之財，恣無窮之用。此其所以異也。

十三年六月，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塵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

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賜天下孤寡布帛絮各有數。

錄曰：自是年為始，不收民租者，十有餘歲，豈非千古之罕儔歟。蓋上躬脩玄默，而將相少文多質，是以史安其官，民樂其業，畜積歲增，戶。寢息。然則帝之富庶皆自己，損之於民，無所益也。夫豪強占田瑜多，算收太半，官除田租不賦，而私家鈴取贏焉。雖堯舜不能‘有所益也。故君恩重於三代，而民問酷於亡秦。皆當時君臣不能深本，而衹以資富（碩□強也。可惜哉。

十六年春三月，詔曰：問者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愚.而不明，未達其咎。意者，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過與。乃天道有不順，地利寧或不得，人事多失和，鬼神廢不饗，與何以致此。將百官之奉養或廢，無用之事或多，與何其民食之寡乏也。夫會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為酒嘐以靡穀者多，六畜之食＇間焉者眾與。細大之意，吾未能得其中。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也。

錄曰：文帝之為民，無以加諸也。何以曰：愚而未明乎。夫相，人君所以備顧問，指迷解惑也。有如張蒼者，水土之不辨，何以責其率意遠思哉。夫一言以蔽之，曰：不息寡而息不均。苟有均民之心，以度田則給，以計。則益，何息古有餘而今不足哉。徒知反躬，而不知所以反；徒首過咎，而不知所以過；徒與丞相列侯史二千石博士議，而不知所以議。孟子不云乎：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讀是而後下紹，爻有達其咎者。

孝景皇帝元年五月，復收民田租三十而稅一。

錄曰：責文帝者，春秋之義也。錄景帝者，善善之心也。景之於文，不自嫌矣。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不可謂孝乎。東漢光武六年詔，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制者，元年之制也。文景之澤，其長矣乎。後二年夏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源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為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集盛祭服，為天下先，不受獻，減大官，省縣賦，欲天下務農。蠢素有畜積，以備災害。疆毋攘弱，眾毋暴寡，老耆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偽為吏，吏以貨賂為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脩其職。

錄曰：以文景之時，而乃有詐偽之吏，貨路漁奪，無以異於為盜者，何不責之輔相，而獨令二千石各脩其職乎。蓋自蕭曹畫一之後，陳平問錢穀不對，反加稱善；丙吉不問道傍死人，以為知體；王陵一以正對，則謝罷之；亞夫奉帝如約，則又罷之；而陶青、劉舍、衛綰皆碌碌庸人，何以責其裁成輔相，以左右民哉。故終漢之世，無一相業可稱。為君者恣己之所施，如摘植冥行，亦安敢望其縣丞長吏之皆得其人哉。

三年春正月，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為幣用，不識其終始。問歲或不登意，為末者眾，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臟為盜。

錄曰：景帝不作雕文刻鏤，錦繡纂組。及禁探黃金珠玉，與文帝之敦朴無以異也。二帝之所以致殷富之本，正在於此。夫弛于民者有限，而費于上者無窮。苟弛其一而用其二，雖有弛之之名，其獎正如景帝之所戒者，故鈴有坐臟為盜之令，而後有帶牛佩犢之風。為人上者，不可以不察也。

《漢書食貨志》：漢興，自天子不得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蓋藏。天下已平，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孝惠高后時，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地，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於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焉，不領於天下之經費。漕轉山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繼以孝文、孝景清爭恭儉，安養天下。七十餘年之問，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凜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而阡陌之間成群，乘犢牝者擯而不可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故人人#1，

#2也；雖然有高明光大之董子、無以易好大喜功之世宗，而少年才美之賈生，安能勝多質少文之絳灌乎。此伊周遇主，湯文共濟，咸有一德之難再也。

《西漢循吏傳》：景帝時，文翁為蜀郡太守，仁愛好教化。蜀地辟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千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為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脩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為子弟，為除更縣，高者以補郡縣吏。為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倪使傳教，令出入閨閤，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為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縣是大化，比齊

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為之始。後終於蜀，吏民為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至今。巴蜀好文雅，文翁之化也。

錄曰：翁之力行，有由然哉，有由然哉。夫饁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乃王政之本也。文景之鴻業，惜乎獨少此耳。天迺篤生此翁，雖不當路於漢，繼世因之，郡國皆立學官，以至于今。不但為王者師，亦可為後世法矣。立祠而祀之，非偶然也。

越尉佗自立為帝，召貴佗兄弟，以德懷之，佗遂稱臣，與匈奴結和親。後而背入，盜命邊備，備守不發兵，深入恐煩百姓。吳王詐病不智，賜以几杖，群臣袁盎等諫說雖切，常假僭納用焉。張武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賜，以媿其心。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思於禮義。斷獄數百，幾致刑措。嗚呼，仁哉。又曰：孔子稱斯民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信哉。周秦之敝罔密之俊而軏不勝，漢興掃除煩苛，與民休息，至于孝文加之以恭儉，孝景遵業，五六十載之問，至于移風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美矣。

錄曰：詳讀二贊，未嘗不撫然嘆息，見先王之遺恩焉。故備錄之。或曰：然則可比於三代之君否。《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中庸》曰：其次致曲。性之不可以已也。如此夫，剛柔未發之謂中，發而皆中節之謂和。其次則叉自其發見之偏者而克之，以極于天命之本然。《洪範》所謂建用皇極，又用三德是已。是以古之聖王撫世酬物，因時制真，陽以舒之，陰以斂之，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故能納天下於皇極。帝之天資，回進於是，乃不能窮致事物之理，推極本體之性，博求元聖與之同，內以朝夕納誨，啟心天心。故其功用止於一待，固無以進于三伐。

黃霸明察內敏，溫良有讓。自武帝用法深，昭帝遵之，以刑罰痛繩群下俗吏。上嚴酷，而霸獨寬和為名。宣帝垂意，恩澤詔數下，吏不奉宣，霸為太守，選擇良吏，分部宣布詔令，令民咸知上意。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鰥寡貧窮者。然後為條教帥伍長，班行之於民問，之意。及務耕桑，養，去食穀馬米靈靡密，霸精力能推行之。吏民見者察繹問它陰伏以相參考。嘗欲有所司擇長年廉吏遣行，屬令周密，吏出不敢舍郵亭食於道傍居，所問毫座不敢有所隱。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處。某所大木可以為棺，以祭，吏往皆如言。其識事聰明如此吏民不知所出，咸稱神明。姦人去，宅郡，盜賊曰少，鄉化孝子弟弟，以贍，置父老師，勸以為善防姦節用殖財，種樹畜初若煩碎，然紐閣次尋，以霸具知其起鰥寡孤獨霸具為區某亭堵子可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之，以是得吏民心，歲增，治為天下第一下詔曰：潁川太守霸真婦順孫田者讓畔，道不拾遺，天子

以其治行宣布詔令，百姓，曰以眾多，養視鰥寡貧窮。或八年亡重罪囚戶口，贍助吏民鄉于教化，興於行誼，可謂賢人君子矣。

錄曰：孔子告哀公：以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孟子告齊梁之君，皆悖憚雞豚狗競之畜，鰥寡孤獨之養。諸君皆莫能行。至漢而後，黃霸力能任之。可見聖賢之言，有同日月；人心之天，無問古今。政本蒲盧之易，民無秦越之分。惜乎限於潁川，不能褊于天下，蚓獨長於治民，劣於輔相。此治非三代，效非聖賢，所由分也。

龔遂忠厚剛毅，有大節，宣帝在位久之。渤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二千石不能制。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遂為渤海太守，時年七十餘。宣帝謂曰：渤海廢亂，朕甚憂之。君何以息其盜賊。遂對曰：海瀕遐遠，不霑聖化。其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使赤子弄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上聞遂對甚說，因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唯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使宜從事。上許焉。郡聞新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屬縣，悉罷逐捕吏，諸持鉏鉤田器者，皆為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乃為盜賊。單車至府，郡中翕然，盜賊亦皆罷，漱海又多劫掠，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欽組。於是悉平，民安土樂業，乃開倉凜，假貧民，選用良吏，尉安牧養焉。遂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鰡五十本，蔥一畦韭，家二母彘五雞。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為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趨田畝，秋冬課收斂益，畜果實菱蘆，勞來循行。郡中皆有畜積，吏民富實，獄訟止息。

錄曰：龔遂之對，古今之名言也。帝稱信賞鈐罰，吏稱民安，乃此之類矣。有如一實百虛，何以言中興伴德商周乎。嗚呼。龔遂往矣，鉤鈕刀劍，競牛雞犢，不與俱往，惟吾善懷而已。有如戶雞家競，帶牛佩犢，猶息不治，而口刀舌劍，揮戈露刃，遂使良民胥為寇仇，獨何心歟，獨何心歟。

召信臣以明經甲科，視民如子，所居見稱。遷南陽太守，為人勤力，有方略，好為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關，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信臣為民作均水約，束刻石於田畔，以防分爭。禁止嫁娶送終奢靡，務出於儉約。府縣吏家子弟好游放，不以田作為事，輒斥罷之，甚者案其不法，以視好惡。其化大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百姓歸之，戶口增倍，盜賊獄訟衰止，吏民親愛，號曰召父。

杜詩少有才能，建武中為侍御史，安集洛陽。復使之河東，誅降逆賊，拜成皋令。視事三歲，舉政尤異，遷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政治清平，以誅暴立威，善於計略，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為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脩治陂池，廣拓田土，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為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錄曰：《詩》云：豈弟君子，民之父母。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至是而始見焉。豈非千古之一快乎。

東漢張堪志美行厲，年十六受業長安，諸儒號曰：聖童。世祖時，徵拜騎都尉，後領票騎將軍。杜茂營擊破匈奴於高柳，拜漁陽太守。捕繫姦猾，賞罰必信，吏民皆樂為用。匈奴當以萬騎入漁陽，堪率數千騎奔擊，大破之，郡界以靜。乃於狐奴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岐。張君為政，樂不可支。視事分年，匈奴不敢犯塞。帝聞，召見諸郡計吏，問其風土，及前後守令能否。蜀郡計椽樊顯進曰：漁陽大守張堪，昔在蜀，其仁以惠下，威能討姦。前公孫述破時，珍寶山積，而堪去職之曰，乘拆轅之車，布波囊而已。

錄曰：漢文帝有言曰：吾得廉頗、李牧而以為將，吾豈憂匈奴哉。古之漁陽，今京兆近郊之地也。嘉靖中，數產瑞麥。如堪之所歌，已有之矣，如堪之所志，世豈無其人乎。行子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然則金寶山積，何如麥穗兩枝耶。君子可以自助矣。

卓茂寬仁恭愛，鄉黨故舊，雖行能不同，而皆愛慕欣欣焉。遷密令，勞心諄諄，視人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吏人親愛，不忍欺之。人常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問之曰：亭長從汝求乎。為汝有事，囑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邪。曰：竊聞賢朋之君，使人不畏吏，吏不取人。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為蔽人矣。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汝獨不欲脩之，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問耶。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且歸念之。於是人納其訓，吏懷其恩，教化大行，道不拾遺。光武初訪求茂，詔曰：前密令卓茂束身自脩，執節淳固，誠能為人所不能為。夫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今以茂為太傅，封褒德侯。

錄曰：曄論曰：建武之初，雄豪方擾，斯固倥傯不暇給之曰，卓茂斷斷小宰，無他

庸能，而首加聘命，優辭重禮，其與周武式閭表位何以異哉。然則雖以茂之醇德，實上之至仁。光武於是乎，不可及矣。

魯恭拜中牟令，專以德化為理，不任刑罰。訟人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為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於是吏人信服。建初七年，郡國螟傷稼，大牙綠界，不入中牟。河南尹袁安聞之，疑其不實，使椽肥親往廉之，恭隨行阡陌，俱坐桑下，有雉過止其傍，傍有童兒，親曰：兒何不捕之。兒言：雉方將雛。親瞿然而起，與恭訣曰：所以來者，欲察君之政邇耳。今蟲不犯境，此一異也。化及烏獸，此二異也。堅子有仁心，此三異也。還府具以狀白安。是歲嘉禾生，恭便坐廷平。安因上書言狀，帝異之。

錄曰：自漢至今，千五百有餘年，龔黃早魯之名，未常泯滅，不但生榮死哀，而實超今邁古也。乎選矣。唐、不以後，難乎遠矣。

弘道錄卷之二竟

＃１後文有缺。查《漢書□食貨志》載後文為『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誼而黜塊辱焉。於是罔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並兼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室廬車服借上亡限。物盛而衰，固其變也』。

＃２前文有缺。